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922,769.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141.57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6,17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文	戴伟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也是汽车“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 2013 年即开始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开发电驱动相关业务,后又与其他客户拓展了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

公司注重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江苏、辽宁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同时也正在加紧安徽和匈牙利两地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公司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分类如下:

(1)主要产品分类: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组件、车载充电器壳体组件等;

新能源电气化底盘零部件:电子驻车执行器、轮毂减速机等;

新能源视觉零部件:双目支架组件、单目支架等;

燃油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发动机正时零件、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电磁阀零部件、离合器零部件、变速箱齿轮等;

燃油车底盘零部件:转向零部件、制动器零部件等。

(2)主要客户分类:

新能源客户: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蔚然动力(蔚来旗下)、爱驰汽车、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法雷奥-西门子、西门子、纬湃科技、联合汽车电子等。

燃油车客户:博世、博格华纳、法雷奥、大陆、马勒、马瑞利、舍弗勒、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同研发。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按照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方式,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上进行迭代,始终占领技术前沿。研发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跨区域协同,确保效率和可靠性。

合同研发是指项目部与销售部一起,针对客户要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与策划,确立时间进程、质量标准、成本基准等。

(2)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方向,设置了市场与销售两个职能。

市场部能专注于市场研究,为研发提供输入。同时也针对 OTA 系统进行售后服务。

销售部能方面,采取大客户战略,与项目部一起,就技术、成本与客户协同工作,获取订单,维护客户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平台化思维”组织供应链,适应未来多样化需求,以及最佳成本的要求。同时,为了控制“平台化”带来的风险,公司由运作部的采购组按照体系进行风险管理,按照《供应商能力评估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操作细则》、《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从月度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价及评分,持续改善优化供应链。

与此同时,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重新评估价值链,结合经济规模的原理,部分产品在“自制”与“外购”间进行精确计算,对于非关键流程、低于经济规模、或者高于规模边际的,考虑外购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在履行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该过程需经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滚动预测组织生产。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年初,疫情突然爆发,使汽车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下滑;在巨大的疫情冲击之下,各大企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年中,疫情被逐渐控制,从 4 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汽车市场开始复苏和回暖;截至 12 月,汽车产销已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汽车市场的全年发展超乎预期,基本消除了疫情带来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

1,2020 年汽车市场高于预期,政策引导作用明显

2020 年 2 月起,国家及地方政府不仅制定了各项复工复产政策,同时陆续推出了各类的刺激政策,如放开限购限行、增加车辆号牌、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等。得益于复工复产综合政策,汽车行业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得以快速复工复产,产业链得以快速恢复运转。产业链的快速恢复以及各项汽车消费政策的引导,双管齐下,对促进汽车消费有积极作用。

2,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不变,欧洲市场强势崛起

根据 EV Sales 发布的数据,2020 年,欧洲共有 136.7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 142%;而中国同期共售出 136.7 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4.6 万辆。

作为目前新能源汽车最大的两个市场,中国以及欧洲各国提出的“禁燃令”、“碳中和”以及各项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从两个主要市场发布的产业政策方向来看,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不变,新能源汽车全球化大势所趋。

3,新一轮国产化浪潮蓄势待发

为避免类似于华为被卡脖子的事情在汽车工业发生,汽车供应链针对芯片、自动变速箱等关键领域发起了一轮深刻的国产化行动,由此给本土供应商带来一轮巨大的机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31,396,286.09	2,118,392,196.08	5.33	1,894,316,213.72
营业收入	1,385,756,806.49	1,250,520,314.49	10.81	1,202,271,5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03.17	85,890,783.15	40.82	91,634,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17,626.90	79,480,812.17	41.19	85,204,0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36.90	1,464,654,926.30	6.49	926,469,6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864.92	285,486,800.57	-25.67	18,953,03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7	0.4739	27.60	0.6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39	0.4739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6.8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1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547,836.06	267,130,161.40	397,189,740.58	475,889,0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8,311.79	9,120,128.54	41,334,258.05	58,226,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8,732.70	8,420,626.00	37,955,682.50	56,232,5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969.00	-75,154,036.70	66,158,339.71	187,693,592.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35.73	72,000,000	质押	50,900,000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46,560,000	23.10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600	10,668,399	5.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3,250,000	1.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440,000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8,300	1,268,300	0.63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494	934,895	0.46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汇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600	840,067	0.4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0.4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赢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9,500	759,500	0.3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国际控股通过Chervon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公司,因此精密控股和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泉峰国际控股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0.65%和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和梦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先抑后扬的国内整车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下半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强势反弹。同时,深耕数年后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崛起,报告期该部分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元,已成长为公司第三大支柱板块。加之在汽车引擎及转向与刹车方向的新项目呈现多点开花,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质量水平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毛利率的稳健提升。同时,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促使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公司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五),38。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1)除了提供更广泛的收入文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617,838.54	(617,838.54)	-
合同负债		617,838.54	617,838.54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085,543.08	(1,085,543.08)	-
合同负债	-	1,085,543.08	1,085,543.0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的通知,其上层股东于近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 名	身 份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变更前间接持股比例(%)	变更后间接持股比例(%)
潘龙泉	实际控制人	泉峰精密	22.22	21.94
		泉峰中国投资	15.62	14.76
合 计			37.84	36.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5%,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56 万股,占比 23.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6 万股,占比 58.86%。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仍为潘龙泉先生。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0,141.57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6,17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49%。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密切关注防疫情况。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公司管理层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全年指标。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252.79
张林虎	副总经理	99.10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7.47

注: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凌曲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在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